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日至本公告日，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83,324,053.12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955,100.00 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对于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类型进行会计处理：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合理、系统地分期计入损益。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告所述的政府补助及会计处理未经审计，具体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明细

获补贴单位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宣部重点影片补助经费	20,000,000.00	—
	2	“海外同映”影片资助项目	9,600,000.00	中国电影“海外同映”专项项目资助
	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发行国产重点影片奖励）	39,749,6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4	“对外影视成片”版权补贴资金	150,000.00	中宣部2020-2021年对外影视成片补贴类项目资助
下属控股影院公司	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国产影片放映）	5,848,990.8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人民院线和艺术联盟放映项目）	196,785.57	
	7	疫情期间政策性减免或补助	500,218.69	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公告〔2020〕26号）及其他疫情扶持政策
	8	中山市文旅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
	9	其他政府补助	40,700.72	—
公司及各子公司	10	软件增值税退税	597,272.04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1	厦门自贸区财政扶持资金	255,618.23	关于印发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规〔2020〕2号）

公司及各子公司	12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52,300.00	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4号）
	13	少数民族语译制经费补贴资金	3,500,0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14	重点影片译制资助	1,700,000.00	
	15	外宣片译制资助	58,820.00	
	16	建邺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建邺区关于推进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建政办发〔2019〕26号）
	17	稳定岗位补贴	573,747.05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等
合计			83,324,053.12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下属控股影院公司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新建影院先征后返）	1,955,1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合计			1,955,100.00	